

TT 曜越電競聯賽

虹彩六號：圍攻行動

賽事規章

1 賽事概述

TT 曜越電競聯賽：「虹彩六號：圍攻行動」為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曜越科技、主辦單位或主辦方) 主辦之台灣地區虹彩六號賽事，宗旨為提供台灣頂尖戰隊互相切磋之平台，並藉此賽事活絡遊戲社群熱度，提升台灣電競水平進而促進電競活動之發展。

2 賽事章程

本賽事規章概述「TT 曜越電競聯賽 虹彩六號：圍攻行動」賽事規範，參賽隊伍與選手皆須接受

並服從本賽事規章及比賽規則，主辦方有權修改相關規定內容，謹提醒參賽隊伍與選手應隨時留意本網站相關說明，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3 法律責任歸屬

參賽隊伍與選手同意並保證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為任何有害於 **Ubisoft** 或曜越科技及任何其他相關合作夥伴與企業的子公司、附屬機構、與其僱員之行為，。參賽隊伍與選手若違反前開約定，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方無關；若因此造成主辦方遭受任何不利影響或損失時，參賽隊伍與選手應負賠償責任。

此外，為避免疑義，參賽隊伍與選手完全理解並同意 **Ubisoft** 與曜越科技得基於品牌行銷或相關商業目的使用參賽隊伍與選手因參加本賽事所提供資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參賽隊伍與選手之姓名、自傳或職業敘述、照片、影片、畫(圖)像、肖像、形象、聲音...等任何足以辨識該參賽隊伍與選手之資料)。

4 賽事獎勵

冠軍: NT\$ 135,000，共乙隊。

亞軍: NT\$ 50,000，共乙隊。

季軍: NT\$ 30,000，共乙隊。

殿軍: NT\$ 20,000，共乙隊。

除了賽事獎金，晉級四強隊伍均可獲得**產品獎勵**：Level 20 鍵盤 x 5、Level 20 滑鼠 x 5、Level 20 超大型滑鼠墊 x 5、E1 耳機架 x 5、Riing Pro 7.1 耳機 x 5。

產品獎勵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或轉讓。曜越科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網頁，謹提醒參賽隊伍與選手應隨時留意本網站相關說明，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註】請留意：若上開獎金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需課徵相關稅賦者，主辦單位有權依法扣繳該稅金後始支付予各獲獎隊伍。

5 參賽條件

5.1 選手條件

5.1.1 本次賽事開放地區：台灣

5.1.2 本次賽事僅限位於台灣及持有有效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選手參賽。

5.1.3 選手需年滿 18 歲(含)，未滿18歲者不得參加本賽事。若選手已年滿18歲但未滿20歲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參加本賽事。

請注意：若選手違反本約定，即視為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與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實體決賽事需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以利查詢。

5.1.4 選手與隊伍 ID 不得含有任何具有不雅詞彙、污辱、攻擊性、敏感話題、中傷他人的言語與任何容易造成混淆困擾的名稱。

5.1.5 選手需擁有購買《Tom Clancy's Rainbow Six Siege》之遊戲帳號。

5.1.6 選手必須安裝 MOSS 系統進行比賽，並保存資料至賽事結束。

MOSS下載：<https://nohope.eu/>

5.1.7 選手皆能配合賽事時間出席賽事。

5.2 隊伍條件

5.2.1 於賽事期間，每支隊伍內需有五名選手。隊伍可加入至多兩名候補選手。無論賽事進行到任何階段，如隊伍人數少於五人，則該隊與將被取消資格。

5.2.2 隊伍內需指定一名選手作為隊長，隊長將負責該隊與主辦單位的所有溝通。於賽事舉辦期間，隊伍不得擅自更換隊長。

5.2.3 隊伍繳交報名資料後，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隊伍陣容。選手需確認遊戲內UPLAY ID 與報名資料相符。賽事期間請勿隨意更換UPLAY ID，任意更換視為違規。如選手 ID 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出賽，需替換候補成員上場。如無候補成員或隊伍未滿五人時，將判該隊伍 失去比賽資格。

6 報名須知

6.1 報名日期：2020/02/18 (二) ~ 2020/03/08 (日) 23:59 台灣時間。

6.2 報名系統請至 TT曜越電競聯賽官網 線上報名 (www.ttelgaming.com.tw)。

6.3 報名隊伍無上限 (4 隊作為備取隊伍)。

6.4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一支以上隊伍。

6.5 報名時需提供以下資料:

參賽隊伍之隊名、隊名縮寫 (二至三個位大寫英文與數字)、遊戲UPLAY ID、參賽選手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西元年/月/日、聯絡信箱、電話、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但選手若已年滿20歲者則無需提供)、隊長 Discord ID。

再次提醒:各隊伍應確認其參賽選手之年齡需符合主辦單位之要求,若有違反者,將被視為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與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詳閱上開5.1.3之規範)。

6.6 參賽隊伍或選手所提供之相關資料若有任何虛偽不實情事,將影響參賽資格與獲獎權益,若經主辦方判定違規情節重大者,該違規隊伍與選手應視為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與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不得異議。為避免疑義,主辦方針對所謂「違規情節重大者」有完全且唯一之裁量權。

6.7 如報名期間有隊伍棄賽貨所填資料內容有誤或不齊,將以信件通知隊長,並給予限期更正,如未在規定期間內更正,將剔除報名名單內,由候補隊伍補上。賽事進行期間將不受理資料更動。

6.8 參加的日期與組別,由主辦方躍越科技安排,不得自行選擇,無法遵守規定者不得報名。

6.9 本賽事之線下賽程,必須依規定使用主辦方躍越科技所提供之比賽用品及電競配備,但入耳式耳機、滑鼠、滑鼠墊、及鍵盤不在此限。比賽會配戴主辦單位準備的頭罩式耳機,以及選手自備的入耳式耳機。請選手自備的入耳式耳機,是塞入耳朵的樣式,以利有效阻隔外部噪音及確保舒適度。因現場設定時間較為緊迫,也避免設備衝突,顧且無法讓選手使用音效卡。

6.10 參賽選手的遊戲 ID、隊伍名稱必須與報名時資料相符,不可使用條碼名稱(如:IIIIIIII),且必須符合遊戲規章訂定之帳號命名規範。報名之選手名稱嚴禁含有非法、政治性、侵害隱私、妨礙風化之內容(包含但不限定於猥褻、煽情、淫穢、毀謗、貶低、色情、粗俗、違法、種族與性別歧視。如有前述任何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舉報者,將影響參賽資格與獲獎權益,若經主辦方判定違規情節重大者,該違規隊伍與選手應視為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與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不得異議。為避免疑義,主辦方針對所謂「違規情節重大者」有完全且唯一之裁量權。

6.11 線下比賽當日需準備有效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以利工作人員審核。若未攜帶身分證且參賽隊伍或選手無法證明為當事人選手者,躍越科技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參賽隊伍或選手不得異議。

7 賽事規則

7.1 抽籤分組

7.1.1 抽籤機制,第一輪取16支正式及4支備取隊伍進入賽事,第二輪進行16支隊伍分組。

7.1.2 抽籤分組會進行線上轉播。

7.1.3 轉播日期: 03/09 (一)

7.1.4 轉播時間: 11:00 ~ 12:00 台灣時間

7.1.5 轉播網址: <https://www.twitch.tv/thermaltaketaiwan>

7.1.6 轉播之內容(抽籤結果)會公佈於躍越官方網站,粉絲團,以及Twitch VOD做留存。

7.2 16進8

7.2.1 賽程為 16 進 8 名

7.2.2 此賽程為線上賽。

7.2.3 日期: 03/14 (六) ~ 03/28 (六)

- 賽程當日進行 2 組對戰, 共進行 4 天。
03/14 (六) A組兩隊對打, 及B組兩隊對打
03/15 (日) C組兩隊對打, 及D組兩隊對打
03/21 (六) E組兩隊對打, 及F組兩隊對打
03/28 (六) G組兩隊對打, 及H組兩隊對打
- 比賽時間: 賽程當日 13:00 ~ 17:00 台灣時間
(賽程當日隊伍須於自身賽程前 1 小時前完成報到。)

7.2.4 16進8為單敗淘汰賽制。

7.2.5 16進8為 BO3 制度, 三戰兩勝。

7.2.6 此賽程將由裁判主持對戰房, 並觀戰與轉播。

7.2.7 每局對戰為 13 回合搶 7 分 (回合勝利) 賽制。

7.2.8 賽事結果將採回報制度, 請該局對戰勝利之隊伍於官方 Discord 伺服器內傳送勝利截圖給裁判供確認。

7.3 8進4

7.3.1 賽程為 8 進 4 名

7.3.2 此賽程為線下賽。

7.3.3 日期: 04/18 (六) ~ 04/19 (日)

- 賽程當日進行 2 組對戰, 共進行 2 天。
04/18 (六) A組勝隊 vs. B組勝隊, C組勝隊vs. D組勝隊
04/19 (日) E組勝隊 vs. F組勝隊, G組勝隊vs. H組勝隊
- 比賽時間: 賽程當日 13:00 ~ 17:00 台灣時間
(賽程當日隊伍須於自身賽程前 1 小時前完成報到。)

7.3.4 地點: 曜越三創旗艦店8F

7.3.5 8進4為單敗淘汰賽制。

7.3.6 8進4為 BO3 制度, 三戰兩勝。

7.3.7 每局對戰為 13 回合搶 7 分 (回合勝利) 賽制。

7.3.8 此賽程將由裁判主持對戰房, 並觀戰與轉播。

7.4 總決賽 (4強 & 冠亞/季殿爭霸賽)

7.4.1 總決賽第一輪賽程為4強賽, 第二輪為季軍爭霸賽, 第三輪為冠軍賽。

7.4.2 總決賽為線下賽。

7.4.3 日期: 2020/05/02 (六)

- 當日先進行 4 強賽, 接著季軍爭霸賽, 最後為冠軍賽。
- 比賽時間 (台灣時間):
4強賽 12:00 ~ 16:00

季軍賽 16:00 ~ 18:00

冠軍賽 18:00 ~ 20:00

(賽程當日四隊隊伍報到時間為 10:30AM)

7.4.4 地點: 曜越三創旗艦店8F

7.4.5 總決賽為單敗淘汰賽制。

7.4.6 總決賽為 BO3 制度, 三戰兩勝。

7.4.7 總決賽每局對戰 為 13 回合搶 7 分 (回合勝利) 賽制。

7.4.8 此賽程將由裁判主持對戰房, 並觀戰與轉播。

7.5 賽事地圖

- Bank 銀行
- Consulate 領事館
- Border 邊境
- Kafe Dostoyevsky 杜斯妥也夫斯基咖啡館
- Club House 俱樂部會所
- Villa 別墅
- Coastline 海岸線

7.6 地圖禁用

7.6.1 地圖禁用系統將使用: Mapban.GG

7.6.2 BO3 賽制第三張地圖攻守邊選擇辦法:

BO3 的最後一張地圖將由系統亂數決定隊伍選擇第三張地圖進攻防守方

7.6.3 BO3 賽制 Ban 圖流程:

- Team A Ban 第一張地圖
- Team B Ban 第二張地圖
- Team A Pick 第一張比賽地圖
- Team B Pick 第二張比賽地圖
- Team A Ban 第三張地圖
- Team B Ban 第四張地圖
- Team B選擇第一張地圖進攻防守方
- Team A選擇第二張地圖進攻防守方
- 由系統亂數決定隊伍選擇第三張地圖進攻防守方

7.7 比賽設定

7.7.1 場景時間: 白天

7.7.2 抬頭顯示設定: 聯賽模式

7.7.3 對戰設定:

- 禁用角色數 4
- 禁用計時 20
- 回合數 13
- 攻擊方/防守方角色互換 6

- 延長賽回合 0
- 延長賽得分差額 0
- 延長賽角色變換 0
- 目標轉動參數 2
- 目標類型轉動 已玩回合數
- 攻擊方獨特重生 開
- 挑選階段計時 15
- 第六人選階段 開
- 第六人選階段計時 15
- 顯示階段計時 5
- 傷害差點 100
- 誤擊傷害 100
- 受傷 20
- 衝刺 開
- 傾斜 開
- 死亡重播 關
- 遊戲模式 炸彈(TDM BOMB)
- 特勤幹員 新季度特勤幹員將禁用 3 個月
- 裝彈時間 7
- 拆彈時間 7
- 引信時間 45
- 拆彈器攜帶者選擇 開
- 準備階段時間 45
- 行動階段時間 180

7.8 斷線與重賽辦法

7.8.1 重賽基準

- 該回合發生傷害前。
- 需於行動階段開始後 15 秒內。
- 每張地圖的對局中,每隊僅有一次的重賽機會。

7.8.2 若遇上伺服器斷線或不可抗因素,主辦方擁有最終決定權,並決定是否進行重賽。

7.8.3 選手自身行為與設備問題將不在重賽辦法之內。

7.8.4 所有賽事如進行重賽,主辦方會將房間設定為斷線前的房間設定(含現前比分)。

7.8.5 比賽時若整隊發生設備故障、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斷無法重新連線的情況時,若 10 分鐘內未能排除狀況,裁判有權將可直接判決是否比賽失敗。

7.8.6 如轉播觀察者有因伺服器斷線、設備故障等等原因,導致該場無轉播觀察者,主辦方有權要求該回合進行重賽。

8 名詞定義

8.1 遊戲

規章內容中「遊戲」係指 Tom Clancy's Rainbow Six Siege(虹彩六號:圍攻行動)。

8.2 補位、遞補

賽程中,若有選手因故決定放棄後續比賽權利而喪失比賽資格與獎金,該選手前一周的對手將代為晉級。若前一周對手也放棄後續比賽,將由雙方先前對戰之選手進行遞補賽,依此類推。

8.3 棄賽

選手未準時報到導致賽事無法準時開始時,主辦單位有權判定該選手放棄後續所有賽事與相關獎金。

8.4 回合

一個回合代表一個對戰組合所進行的 BO3 的遊戲對局。

8.5 BO3

BO3 是指三戰兩勝的遊戲對局。BO 為 Best Of 的縮寫。

8.6 轉播

如果預計進行比賽的轉播,在比賽正式開始前,必須等待轉播人員進到遊戲大廳完成準備,方得開始比賽。

9 賽事通則

9.1 本次賽事均使用一般通用版本,故依照遊戲官方線上最新版本為準。

9.2 線上及線下賽期間若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車禍...)」棄賽,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後補選手也無法於裁判指定時間即時補上空缺,將構成喪失比賽資格,並讓同組對戰選手自動晉級,同時未來一年將無法參與報名躍越科技舉辦之相關賽事。

線下賽期間因天災(例:颱風、疾病疫情...等)由政府單位發布停班或類似相關資訊,當日賽事將延期並另行告知改期的補賽日期及時間。如因個人因素於對戰時間未到達現場,後補選手也無法於裁判指定時間即時補上空缺,將經裁判判定整隊喪失比賽資格,並讓同組對戰選手自動晉級。

9.3 選手不得代打或找人代打,如發現代打行為屬實,主辦單位將判該選手喪失比賽資格、晉級或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9.4 比賽進行期間,不可使用未獲許可的第三方程式,如發現使用未獲許可的第三方程式行為屬實,主辦單位將判該選手喪失比賽資格、晉級或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9.5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能與對手外的人或比賽管理單位進行交流。

9.6 若選手對賽事有任何疑慮,必須在比賽開始前聯絡比賽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會盡力協調問題並保有是否更改賽程之決定權。

9.7 若有突發狀況,選手必須服從裁判與主辦單位人員的最終判定。

9.8 選手於比賽中若有任何疑問,須立即通知裁判處理。

9.9 若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選手在比賽結束前離開遊戲將視為投降。

9.10 若選手有違規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賽事規章、裁判或主辦單位之指示),主辦單位得以依情節及違規內容進行懲處,選手不得有異議。為避免疑義,主辦方針對所謂「違規情事」有完全且唯一之裁量權。

9.11 所有遊戲系統錯誤皆以官方公告為基準,若是使用了官方公告之遊戲系統錯誤,無論是否影響勝負或是取得優勢,使用的一方即判該場敗場。若是不慎觸發了官方未公告之遊戲系統錯誤,無論是否影響勝負或優勢,則進行該場比賽的重賽。

9.12 無論哪一階段的賽事皆不開放選手直播實況。

9.13 如因賽程需擇日加賽或重賽時,主辦單位會與參賽隊伍協調加賽或重賽日期與時間,惟主辦單位針對加賽或重賽日期與時間有最終且唯一決定權。若參賽隊伍無法配合加賽或重賽日期與時間者,將視為棄賽。

9.14 如賽事期間遭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事件、疾病疫情、停電或其他不可預期之災害影響賽事進行,主辦單位將視災害情況延期或停止賽事。

9.15 每場地圖間可做替補選手更換,若已進入地圖選擇特勤幹員及重生點,選手則需完成該地圖方可做替補選手更換。

9.16 線上賽:

9.16.1 線上賽程選手必須在開賽前1小時上線並在官方 Discord 伺服器之指定頻道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到。表定比賽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若仍未進房準備比賽者,裁判得逕依職權或由對手依規定申訴後,判定遲到之選手視為棄權並取消參賽資格。

9.16.2 比賽選手如有蓄意拖延時間導致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該組對戰選手需主動附上相關佐證(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對話證明、截圖...等),向主辦單位申訴。

9.16.3 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判定斷線次數過多、惡意或蓄意斷線的選手喪失資格。

9.16.4 若是未轉播之比賽選手有義務依主辦單位之要求提出相關證據(截圖含時間、對戰雙方ID等)供裁判進行賽事判定,若無相關佐證則以裁判判定為基準,選手不得提出異議。

9.16.5 參賽隊伍或選手針對比賽中的爭議需於當天賽後24小時內在官方 Discord 伺服器,依主辦單位之要求附上爭議點的影片及確切時間點來信進行申訴,最終將由主辦單位進行爭議判決。逾期申訴或未依主辦單位之要求提供相關證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其申訴。

9.17 線下賽:

9.17.1 線下賽程選手必須在指定的報到時間內至現場報到區報到,如超過報到時間未至現場報到區報到,則判定遲到之選手視為棄賽並取消資格。

9.17.2 比賽中爭議需於當天賽事結束前提出申訴。逾期申訴或未附上影片時間點將不受理其申訴。

9.17.3 進入線下賽的參賽選手,皆可獲得由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賽事指定服裝。選手於線下賽/總決賽當日應穿著指定T恤進行比賽。

10 運動家精神及誠信原則

所有參賽隊伍及選手應秉持最佳之運動家精神,以及誠實、廉正及公平競爭之態度參與本賽事活動。若參賽隊伍或選手違反本約定經主辦方判定違規情節重大者,該違規隊伍與選手應視為

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與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不得異議。

為避免疑義:

- (1) 主辦方針對所謂「違規情節重大者」有完全且唯一之裁量權；
- (2) 所謂違反「運動家精神或誠實、廉正及公平競爭之態度」，包括但不限於參賽隊伍或選手: 為任何形式之作弊(包括找人代打)、詐欺、放水、賭博、威脅利誘、破壞遊戲、程式、網路或電腦(包括駭客行為)、無故斷線、騷擾或性騷擾或任何不利其他參賽者或主辦方行為；使用任何形式之不當言論或仇恨言論(包含任何侮辱、嘲諷、歧視、具敵意的行為或肢體動作)；或從事任何違反誠信原則、公序良俗之行為。

11 相關權利之授權

參賽隊伍與選手完全理解並同意授權 **Ubisoft** 與曜越科技得基於品牌行銷或相關商業目的，無償使用參賽隊伍與選手因參加本賽事所提供資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賽隊伍與選手之姓名、遊戲 ID或別稱外號、自傳或職業敘述、照片、影片、畫(圖)像、肖像、形象、聲音...等任何足以辨識該參賽隊伍或選手之資訊)。

為避免疑義，曜越科技具體的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本賽事活動製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散布、公開發表任何形式之轉播、攝影、照相、錄影(音)、發佈新聞(含新聞稿)或相關文宣品...等等。

12 保密條款

參賽隊伍與選手完全理解並同意，針對「因參加本活動賽事而從主辦單位所接收之所有資訊」皆負有保密義務，未經主辦單位事前同意，參賽隊伍與選手不得擅自對任何第三人洩漏或公開。但主辦單位已自行對外公佈或揭露者，不在此限。

13 規章修訂

為確保本賽事之公平競爭和誠信,主辦單位有權針對本賽事規章或比賽規則進行修改，謹提醒參賽隊伍與選手應隨時留意本網站相關說明或通知，恕不另行個別通知，若參賽隊伍與選手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主辦單位聯繫，謝謝配合。

主辦單位聯繫方式如下:

電子信箱: tt_community@thermaltake.com